

VC GROUP
滙盈集團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cgroup.com.hk
(股票代號：821)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於適當空格內填上所欲委任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重要提示：**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就如何投票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並無提述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法團之法律代表、董事或獲法團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該等出席者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相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